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编号:2015-072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68),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现场会议将于2015年12月28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7日—2015年12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7日15:00至2015年12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海盐县百步镇金范路8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3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2月23日15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保荐机构代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关于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将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2015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以上议案相关披露请查阅2015年12月1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相关文件。

(三)公司股东既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公司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公司股东具有的权利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出席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

2、公司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应充分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告进行。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5年12月24日下午16:00时前到达本公司为准。(股东参会登记表式样附后)。

2、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4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海盐县百步镇金范路8号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如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718	友邦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 输入买入指令;

B 输入投票代码362718;

C 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1	《关于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0

D 输入委托股数: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
反对	2
弃权	3

E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5)注意事项

A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B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C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D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E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C、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A、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7日15:00至2015年12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联系人:吴伟江

通讯地址:浙江省海盐县百步镇金范路8号,邮编:314312

电话:0573-86790032

传真:0573-86788388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3日

附件1:股东参会登记表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23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人/本公司持有贵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718),现登记参加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名称		股东账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法定代表人参会		备注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人/本单位,其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说明:请在每个议案项目后的"赞成"、"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择一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议案项,该议案项的表决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公告编号:2015-072
粤照明B(B股)　200541(B股)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将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已于2015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现将有关会议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15年12月24日—2015年12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进行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1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B股股东。

(2)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64号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12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2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1、议案2、议案3均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

(2)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

(3)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64号本公司办公楼五楼董秘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41

2、投票简称:佛照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佛照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证券代码360541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要表决的子议案,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1.1	关于选举何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1.2	关于选举刘韧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1.3	关于选举程科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1.4	关于选举陈炳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1.5	关于选举黄志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1.6	关于选举庄坚毅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议案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2.1	关于选举张楠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2.2	关于选举卢锐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2.3	关于选举吕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议案3	关于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3.1	关于选举梁越斐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01
3.2	关于选举庄埈杰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02

(4)议案1、议案2、议案3均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具体如下:

① 议案1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6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6的乘积。

②议案2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

③ 议案3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2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15年12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林奕辉　黄玉芬

传　真:(0757)82816276

电　话:(0757)82966028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七、授权委托书(附后)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议案1、议案2、议案3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请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填写票数)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1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	关于选举何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关于选举刘韧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关于选举程科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关于选举陈炳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关于选举黄志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关于选举庄坚毅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1	关于选举张楠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关于选举卢锐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关于选举吕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关于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3.1	关于选举梁越斐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2	关于选举庄埈杰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公告编号:2015-073
粤照明B(B股)　200541(B股)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领赔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穗中法金民初字第85、132、430、504、591、676、947、980、1017、1032、1080、1120、1122、1149、1166、1193、1207、1245-1248、1269、1288、1295、1333-1341、1344-1346、1349、1352、1355-1367、1369-1372、1374-1376、1383-1384、1386-1387、1389-1393、1396-1398、1400-1402、1405、1409、1414、1416-1420、1426、1433、1434-1437、1439、1452、1483、1485、1495、1497-1498、1500-1502、1504、1506-1511、1513-1514、1988、2008、2019、2028、2032-2034、2046号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了《民事判决书》(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现公司为了有效履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付款义务,特对符合条件的原告受领赔偿款的相关事项作出如下公告:

一、申请资料

1、请上述符合条件的原告于2016年1月6日前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中国工商银行卡复印件(为了保证身份证号码与银行卡的对应关系,银行卡必须是中国工商银行的银行卡)快递到以下地址或扫描发邮件到以下邮箱:

公司: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64号

收件人:李博特、黄玉芬

电话:(0757)82805395,82966028

邮箱:bote.li@chinafsl.com,fslhyf@163.com

2、原告代理律师如要代原告领取赔偿款的,需要提交经过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律师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律师本人中国工商银行卡复印件。

二、咨询电话

联系人:李博特、黄玉芬

电话:(0757)82805395,82966028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97　公司简称:津滨发展　公告编号:2015-57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发布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集人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 12 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7日-2015年12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上 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7日15:00至2015年12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会表决的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2月22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地点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路98号津滨杰座2区B座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政府有偿收回控股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披露情况: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ltp.cninfo.com.cn)披露的《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通讯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政府有偿收回控股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公司将对以上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5年12月22日下午收市时持有"津滨发展"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5年12月22日下午收市时持有"津滨发展"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须在2015年12月25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4日和2015年12月25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路98号津滨杰座2区B座420);邮编:300457;联系电话:022-66223204;联系传真:022-66223273;联系人:于志丹先生、李文辉女士。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97

2.投票简称:津滨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津滨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 100 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	政府有偿收回控股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1.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7)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7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和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申请。

股东根据申请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户名"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它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的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它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于志丹先生、李文辉女士;联系电话:022-66223204;联系传真:022-66223273;电子邮箱:liwenhui1221@163.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四)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审议关于《政府有偿收回控股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议案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政府有偿收回控股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15—037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6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15年12月 22日上午9时在本公司恒运大厦6M层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到董事10人,董事郑建平先生因公未参加会议,委托董事张存生先生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郭晓光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

1.公司按所持广州证券24.48%的股比同比例参与广州证券本次增资扩股,价格按该公司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扣除拟分红部分的价格即1.97元/股, 增资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2. 若有股东放弃或未能足额认购其增资份额,在股东协商一致情况下,将未全额认购股份由其他股东协商分摊;若参与分摊的股东不能全额认购其他股东放弃的增资份额,同意由控股股东越秀金控认购所剩股份。

3.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公司本次参与广州证券增资扩股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落实投入资金等。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15—038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增资扩股方案以广州证券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扣除拟分红部分的价格即1.97元/股为基础,按公司所持广州证券公司24.48%股份参与同比例增资,总金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2015年12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参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广州证券此次增资扩股事项需获得相关有权部门行政许可后方可实施。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广州证券公司增资扩股方案:

1、增资总额

为确保广州证券2015年净资产规模达到100亿元以上,且结合该公司基于2015年事业计划铺排的实际运营需要反向压力测试需增资约40亿等实际情况(委托证金公司资产管理后),本次增资总金额拟定为40亿元。

2、增资方式

(1)增资方式原则上采用原有股东同比例增资方式;

(2)若有股东放弃或未能足额认购其增资份额,在股东协商一致情况下,将未全额认购股份由其他股东协商分摊;若参与分摊的股东不能全额认购其他股东放弃的增资份额,由控股股东越秀金控认购所剩股份。

(3)增资价格

本次增资方式原则上采用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的方式,以广州证券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扣除拟分红部分的价格即1.97元为基础,具体价格以经广州证券股东大会确定的价格为准。

(二)广州证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 层、20 层;法定代表人:邱三发;注册资本:33.3亿元人民币;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营业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机构证券自营投资服务;证券承销和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限证券公司)等。

如广州证券各股东按同比例参与本次增资,广州证券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增资扩股前		本次增资		增资扩股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新增出资(万元)	折合股数(万股)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0,100	66.10%	264,384.00	134,205.08	354,304.76	66.10%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512	24.48%	97,912.80	49,701.93	131,214.33	24.48%
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	8,599	2.58%	10,329.60	5,243.45	13,842.84	2.58%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8,411	2.53%	10,103.20	5,128.53	13,539.44	2.53%
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784	1.74%	6,948.00	3,526.90	9,311.11	1.74%
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64	1.31%	5,242.00	2,660.91	7,024.88	1.31%
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229	1.27%	5,080.40	2,578.88	6,808.32	1.27%
合　计	333,000	100.00%	400,000.00	203,045.69	536,045.69	100.00%

本次广州证券增资扩股方案如获批准后,公司共持有广州证券公司24.48%股权(广州证券各股东具体持股比例以有权机关核准数为准)。

广州证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4年(经审计)	2,788,389	2,194,124	594,265	168,170	53,624
2015年三季度(未经审计)	3,632,